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管有和控制，並施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會廢除於1976年為施行公約而制定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並將其重新制定成為法例；
 - (b) 現行的管制制度將更符合公約規定，並納入公約最新的規定；
 - (c) 新制度亦會撤銷本港一些不再需要的管制措施，並簡化和改善許可證制度及管制制度；
 - (d) 現行的收費機制將予修訂和簡化。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及業界代表，他們均支持立法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可簡化現行的許可證規定。他們對於建議的收費水平，並無強烈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對於有關建議對非法買賣瀕危物種及藥物(尤其是傳統中藥)的國際貿易所造成的影響，委員表示關注。委員又認為有必要就修訂的許可證收費結構諮詢業界。
5. 結論
 - (a) 鑒於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曾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b) 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規管某些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管有和控制，並施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5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55/25/01 Pt. 14)。

首讀日期

3. 2005年4月27日。

意見

4. 公約於1973年3月3日在華盛頓簽訂，其適用範圍由1976年起擴展至香港，當時是透過《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該條例”)，在香港落實施行。

5. 雖然公約的目的只在於管制國際貿易，而非對管有瀕危物種作出管制，但該條例對管有或控制瀕危物種實施一定程度的管制。由於該條例最初在1976年制定成為法例時走私活動猖獗，這些額外管制措施，是為了打擊走私活動而設。

6.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條例，將當中條文經下列修改後再重新制定成為法例——

- (a) 修訂對以現時未納入該條例附表6內的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的國際貿易作出管制的制度，使之與公約規定一致；
- (b) 更新附表所載的物種名單，使該等名單與上次公約締約國大會在2004年10月舉行後的最新公約規定一致；
- (c) 在不影響香港履行公約所訂的義務的大前提下，撤銷本港某些較公約規定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減少不便，並減低因遵守上述管制措施而招致的費用；
- (d) 簡化許可證制度並改善管制制度，包括更清晰列明某些管制措施、消除所規定的豁免安排的差異，使整項法例更清楚易明；

- (e) 因應經簡化的許可證制度及成本數字(包括對等收費)修訂收費制度，以9項新收費取代現時的14項收費。

7. 從條例草案內容亦可察悉，因應廢除該條例的建議，當局將訂立過渡性條文，使前許可證得以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而待決的許可證申請將視作根據新條例中適當條文所作的申請處理。根據已廢除條例存續或待決的上訴權利，亦會以相同方式處理。對於管有或控制之前無須領取許可證的標本，當局會在新的領取許可證規定生效前，給予3個月的寬限期。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立法建議(包括新收費表)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和業界代表(包括傳統中藥、花卉、寵物和皮革業團體的代表)。他們均支持立法建議，因為可簡化現行的許可證規定和減少收費類別。他們對於建議的收費水平，並無強烈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對於建議撤銷本港一些對非法買賣不屬於公約規定的瀕危物種的管制措施，有委員表示關注。亦有委員關注到，此方面的管制建議對以瀕危物種製成的藥物(尤其是傳統中藥)的國際貿易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修訂的許可證收費結構諮詢業界。

結論

10. 鑒於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中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1. 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5年4月27日